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0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2）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3）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1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64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筹融资计划，公司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担保，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其中：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

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相关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住所：酒泉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法定代表人：王文昌

注册资本：4,3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脱水菜蔬、可食用植物及其种子在内的各种调味品、食品和食品配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收购、加工、销售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佳食品资产总额12,376.40万元，负债总额11,691.54万元，净资产684.86万元，资产负债率94.47%，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33.03万元。

2、公司名称：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野生植物园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花的收购、加工、储藏、销售；小麦、大麦、棉花、瓜菜、花卉、向日葵种子生产、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化肥、地膜的销售；其它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原粮除外）；棉油、棉饼、棉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瓜州棉业资产总额4,742.96万元，负债总额3,840.74万元，净资产902.22万元，资产负债率80.98%，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7.45万元。

3、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一组053号

法定代表人：姜自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从玉公司资产总额5,818.01万元，负债总额8,181.18万元，净资产-2,300.17万元，资产负债率139.54%，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54.2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5-23

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反担保主要内容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金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由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以公司持有的金从玉公司70%的股权，金从玉公司冷库、机械设备等资产为该笔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确保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4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1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投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国芝，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敦煌种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平军，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敦煌种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周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苏国芝、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周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较上一年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阅了中审众环相关资料，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0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周彪先生因外出学习，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周彪先生、吴晓琪先生、黄海云先生、高凌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7,005,536.5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76,394.67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913,460,375.03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7,476,230.03元。

母公司2024年度盈利17,794,002.20元，其他综合收益转本期未分配利润-3,892,249.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23,799,596.1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09,897,843.62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目标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筹融资计划，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拟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八、九、十、十四、十五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0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0日，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355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公允价格发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预计截至2024年末与关联方酒钢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910万元。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0	635.92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40	6.9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320	0	预计项目尚未展开
合计		2,910	642.9	-

三、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5.30	635.92	14.4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320	21.98	-	-	根据业务需求开展业务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20	3.98	6.98	1.39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2.86	-	-	-		
合计		2,355	-	642.9	-	-		

注：上表中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公司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作为计算基础。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224641202 9

成立时间：1998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程子建

注册资本：1,454,410.946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8.4151%股份，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5849%股份。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酒钢集团总资产126,333,581,410.32元，净资产37,930,032,334.37元。2024年营业收入78,370,321,711.91元，净利润1,983,200,266.39元。（未经审计）

2、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76295905C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清真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祁牧乳业总资产533,469,086.3元，净资产247,961,307.8元。2024年营业收入213,559,834.9元，净利润-11,427,689.46元（未经审计）。

3.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39640559P

成立时间：2002年9月3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杨高基

注册资本：2,63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持有宏联自控31.2688%的股份，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宏联自控18.6321%的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大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联自控总资产277,715,965.06元，净资产50,834,857.47元。2024年营业收入272,037,686.55元，净利润7,352,861.04元（未经审计）

4.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H173055091

成立时间：1999年8月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公司总资产2,164,515,337.72元，净资产507,937,099.76元。2024年营业收入1,400,686,784.27元，净利润73,559,264.14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酒钢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酒钢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履约。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1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7,005,536.5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76,394.67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913,460,375.03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7,476,230.03元。

母公司2024年度盈利17,794,002.20元，其他综合收益转本期未分配利润-3,892,249.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23,799,596.1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09,897,843.62元。

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09

关于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酒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酒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协议，酒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含公司分、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和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路中广宜景湾

法定代表人：苗有锋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即期结售汇。（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4日

酒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酒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酒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酒钢财务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酒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98.68亿元，负债总额63.20亿元，资产负债率6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净利润1.52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酒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6.80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净利润0.46亿元（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二）金融服务内容

甲方：本公司

乙方：酒钢财务公司

1.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以集团甲方银行存款。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利率，不低于酒钢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利率。

（4）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并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当日将超限额部分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银行账户。

（6）乙方应保障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支付。

2.信贷服务

（1）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含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池融资、结售汇、开立信用证或保函、担保等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较商业银行优惠的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及担保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结算服务

（1）根据业务融通适应管理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乙方减免对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结算手续费。

4.咨询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信息咨询顾问、经营管理顾问、投融资顾问、投资银行顾问等内容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5.其他金融业务

（1）乙方将在银